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主會字第10505007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RM03678_1_02165658517192.pdf)

主旨：修訂中央總會計制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精進我國政府會計，經搜整研析參採國際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發展等，研修訂政府會計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賡續函頒實施。繼修訂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函頒中央各機關自本（105）年度實施後，續研修完成中央總會計制度，供中央總會計報告編製之遵循依據。

二、上開總會計制度，提經學者專家、審計部代表及主辦會計等組成之研究小組共同研討，復送請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等表示意見經綜整研議後，提報本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及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三、檢附修正後之中央總會計制度。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審計部、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鄭委員丁旺、蔡委員信夫、林委員嬋娟、周委員玲臺、林委員美花、王委員怡心、吳委員清在、馬委員嘉應、蔡委員博賢、劉委員嘉松、吳委員如玉、林委員榮國、戴委員龍輝、梁委員秀菊、林委員敏珠、呂委員秋香、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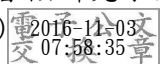
主計處 收文:105/11/03



1050380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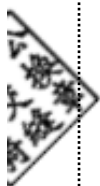
2 附件隨送

部審核研究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